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宸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又本件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0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如對第一審判決不服程度不到5,360,000元，上訴人應表明上訴聲明及自行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（可至司法院網站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0-00000-0ff46-1.html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